

债券代码: 112801.SZ	债券简称: H8 龙控 05
债券代码: 112875.SZ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1
债券代码: 114531.SZ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2
债券代码: 114532.SZ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3
债券代码: 163012.SH	债券简称: H 龙控 04
债券代码: 163100.SH	债券简称: H 龙控 01
债券代码: 166599.SH	债券简称: HPR 龙债 2
债券代码: 163625.SH	债券简称: H 龙控 03
债券代码: 175090.SH	债券简称: H 龙债 04
债券代码: 149428.SZ	债券简称: H1 龙控 01
债券代码: 188305.SH	债券简称: H 龙债 02
债券代码: 188619.SH	债券简称: H 龙债 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2026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龙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等，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发行人”、“公司”）发行的“H 龙控 04”、“H 龙控 01”、“HPR 龙债 2”、“H 龙控 03”、“H 龙债 04”、“H 龙债 02”、“H 龙债 03”、“H8 龙控 05”、“H9 龙控 01”、“H9 龙控 02”、“H9 龙控 03”、“H1 龙控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一、发行人单一资产信托抵债模式获配结果

202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单一资产信托抵债模式获配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下表中列示的 21 笔公开市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下合称或单称“标的债券”）已于 2025 年内分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期债券整体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整体重组的议案》（各标的债券涉及的《关于本期债券整体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整体重组的议案》以下合称或单称“《重组议案》”）。依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光控股”）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告的《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单一资产信托抵债模式实施的公告》（以下简称“《单一资产信托抵债要约邀请公告》”），龙光控股已经依据《重组议案》的约定为标的债券持有人提供了“资产抵债选项”下单一资产信托抵债模式（以下简称“本次单一资产信托抵债”）的相关安排。

序号	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1	114531.SZ	H9 龙控 0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112875.SZ	H9 龙控 01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150211.SH	H 龙控 0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4	166599.SH	HPR 龙债 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	189761.SH	PR 龙控 09	长城证券-龙光控股四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6	189148.SH	HPR 龙联 8	长城证券-龙联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序号	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7	189095.SH	HPR 龙控 8	长城证券-龙光控股四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8	136043.SZ	H 荣耀 12A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9	136214.SZ	H 荣耀 13A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0	136347.SZ	H 荣耀 14A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1	136504.SZ	H 荣耀 15A	长城荣耀 6 号-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2	189894.SH	H 光耀 07A	国信证券-光耀 3 号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3	163012.SH	H 龙控 04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4	112801.SZ	H8 龙控 05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163100.SH	H 龙控 01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6	149428.SZ	H1 龙控 01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188305.SH	H 龙债 0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163625.SH	H 龙控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19	114532.SZ	H9 龙控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188619.SH	H 龙债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175090.SH	H 龙债 04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

依据《单一资产信托抵债要约邀请公告》的约定，本次单一资产信托抵债的申报期限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 17:00 截止。现将本次单一资产信托抵债的获配结果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相关简称与《单一资产信托抵债要约邀请公告》中的相关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次单一资产信托抵债的申报情况

针对本次单一资产信托抵债涉及的“西部信托·焕新 2 号重组服务信托”及“西部信托·焕新 4 号重组服务信托”，其依据《单一资产信托抵债要约邀请公告》的约定达成“有效申报”条件的标的债券金额如下所示：

信托名称	单一资产信托最多可接纳的标的债券申报上限规模(元)	“有效申报”标的债券金额占信托申报上限的

		比例
西部信托·焕新2号重组服务信托	2,737,054,403	未超50%
西部信托·焕新4号重组服务信托	1,024,229,882	未超50%

## 二、本次单一资产信托抵债的终止选择权执行情况

依据《单一资产信托抵债要约邀请公告》的约定，“在本次单一资产信托抵债中，若在选房平台内有效申报某个单一资产信托的标的债券总剩余面值未达到该信托的单一资产信托申报上限，则龙光控股有权选择不设立该单一资产信托（以下简称“终止选择权”）。若龙光控股选择设立某个单一资产信托，则该单一资产信托对应的有效申报该单一资产信托的标的债券总剩余面值应超过该单一资产信托申报上限的50%。

基于上述安排，若龙光控股基于上述原因确认不设立某个单一资产信托，或基于终止选择权不设立某个单一资产信托，则视为标的债券持有人未参与申报该单一资产信托，标的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单一资产信托抵债中已提交的申报该单一资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标的债券金额将解除提交。”

鉴于上述“西部信托·焕新2号重组服务信托”、“西部信托·焕新4号重组服务信托”的“有效申报”金额均未超过相应单一资产信托申报上限的50%，故上述“西部信托·焕新2号重组服务信托”、“西部信托·焕新4号重组服务信托”无法成立。标的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单一资产信托抵债中已提交的标的债券金额将解除提交。

## 三、本次单一资产信托抵债的获配情况

基于上述申报情况，“西部信托·焕新2号重组服务信托”、“西部信托·焕新4号重组服务信托”将不会成立，无标的债券持有人于本次单一资产信托抵债中获配。

## 四、本次单一资产信托抵债的见证情况

依据《单一资产信托抵债要约邀请公告》的约定，“针对本次单一资产信托抵债涉及的申报及获配程序，龙光控股将委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单一资产信托抵债的过程，以及相关单一资产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分配过程进行见证。”

依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单一资产信托抵债模式申报及分配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鉴于有效申报“西部信托·焕新2号重组服务信托”、“西部信托·焕新4号重组服务信托”信托受益权份额的重组债券剩余面值均未超过相应单一资产信托申报上限的50%；根据《实施公告》，该“西部信托·焕新2号重组服务信托”、“西部信托·焕新4号重组服务信托”将不会成立，无标的债券持有人于本次单一资产信托抵债中获配”。”

##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重大事项可能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及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相关公告，注意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002931

2026年2月2日